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日期：111 年 9 月 6 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主旨：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暑假結束後，恢復彈性上下班時間為1小時30分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公告暑假期間為應防疫需要，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1 小時。上班彈性調整為 8 點至 9 點，下班則調整為 16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，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至暑假結束（111 年 9 月 8 日止）。
- 二、自 111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暑假結束後，為因應防疫需求與紓解同仁通勤時間壓力，維持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上班時間為 7 點 30 分至 9 點，下班時間為下午 5 點至 6 點 30 分。
- 三、辦公時間非比照本校行政人員者，維持原本出勤時間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